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兴通股份
XINGTONG SHIPPING

股票代码：603209

中国•泉州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1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议案二：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7
议案三：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8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时，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基本事项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15日14:00

(二) 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驿峰东路295号兴通海运大厦七楼会议室

(三)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兴明先生

(五)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六) 网络投票起止日期：自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5日

(七)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八) 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8日

(九)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十) 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7月8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在履行必要的登记手续后，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上述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发言登记表。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五) 主持人宣布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议案一：《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会议议案。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

(八)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九) 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十) 主持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十一) 现场休会，等待网络投票后汇总表决结果。

(十二) 现场复会，监票人汇总表决结果。

(十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在会议决议和记录上签字。

(十四) 见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十五) 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三、会议其他事项

（一）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按照持股数确定表决权。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需要在表决票上签名。

（二）按审议顺序依次完成议案的表决。

（三）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可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提出质询意见，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答复和解释，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质询，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有权不予回答。

（四）表决分为赞成、反对或弃权，空缺视为无效表决票。

（五）会议指派一名监事，选派两名股东进行表决票数的清单、统计、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六）本次会议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表决结果和会议议程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关联股东陈兴明、陈其龙、柯文理、陈其德、陈其凤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5 日

议案二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规范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关联股东陈兴明、陈其龙、柯文理、陈其德、陈其凤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5 日

议案三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保证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 5、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6、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 7、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关联股东陈兴明、陈其龙、柯文理、陈其德、陈其凤回避表决。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5 日